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1〕9号

关于组织学生选修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 公选课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拓展学生素质，提供形式多样的课程学习资源，根据学校规定组织学生选修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公选课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选课程清单

（一）以在线课程为主

智慧树开放课程，登陆智慧树即可看到。

（二）其他课程

其他能够提供成绩证明的在线课程（可以不局限于智慧树平台）。

二、课程选修办法及成绩认定

1. 选修办法：

（在线）智慧树课程的选修：2021 年 3 月 6 日—3 月 20 日之间登陆选课网址：<http://portals.zhihuishu.com/hcvt>，使用账

号：学号（首次注册）初始密码：123456 进行本次选课（无账号的可再次注册账号即可）。详见智慧树共享课程选课操作说明。

线下课程的选修：请登录教务系统的成绩查询页面，在“网上选课”->“全校性公选课”中选择各自的选修课程，并提交至教务处，由教务处最后通知确认，并发布课程安排。

其他在线课程，根据选课平台要求选课。

教师需要开通智慧树平台账号的请于3月13日前将《教师开通智慧树平台账号申请表》报送至各学院教学办，并由各学院把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唐亿淑OA邮箱。

2. 学习及考核时间：2021年6月20日前完成所有选修课的学习及考核，并于2021年6月28日前提交所有公选课成绩；如果不在上述范围选课的，又需要认定学分的，要在2021年6月28日前向各学院提交成绩证明，并由学院汇总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送教务处。

3. 成绩取得：课程学习结束后，课程负责单位（老师）统一提供学生修课成绩单，教务处进行学习成绩和学分认定。

三、选课对象

全体在校生。

全体教师（教师选课不计成绩，仅供学习参考）。

四、公选课的管理

1、公选课的管理有开课单位（教师）负责，选课的学生要服从课程开设单位（教师）的管理。

2、学校鼓励大家选修公选课，但每位同学的公选课只计算 4 学分，超出 4 学分部分不予计算。

附件：1、关于智慧树共享课程选课操作说明

2、教师开通智慧树平台账号申请表

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3 月 6 日印发
